

962555

帮忙



▲“员工住宅区”以及围挡已完全占据人行道，行人只能走机动车道  
▶今天上午，城管执法人员来到新昌路近北京西路口，巡查违法建筑现场  
通讯员 步业正 摄



# 人行道搭出三层“员工住宅区”

## 另一条人行道也被施工方弄成“狭道”，市民走路变难抱怨连连

### 人行道搭工人宿舍

记者来到新昌路近北京西路路口。这段新昌路南抵北京西路，北通山海关路，为南向北的一条单行道。远远望去，一栋3层高“白色小楼”尽收眼底：它为钢结构简易建筑，将本不宽敞的人行道完全占去，没给行人留下任何“落脚之处”。由于下起小雨，新昌路上很快出现部分坑洼和积水，过往行人别无选择，只能无奈地走上机动车道，人流“直面”汹涌车流，许多行人一面撑着伞，一面还要被迫“与车共舞”，场面一度险象环生；位于路口另一侧的北京西路上，是该工地预留出的一段“安全通道”：在脚手架的“掩映”下，狭窄的人行道仅能容纳一人通过，人行道两侧还堆积着不少杂物跟建材。

“走到这里，人行道‘没了’，阿拉根本没办法走路！”据市民刘先生回忆，去年8月左右，他在走过附近时忽然发现，本就“捉襟见肘”的新昌路人行道，瞬间被完全“吞没”。他直言，附近有多个居民小区。“我就住在附近，新昌路虽然是

多位家住黄浦区北京西路附近的市民近日向“城管局长接热线”反映，黄浦区新昌路近北京西路有一处在建工地，开发商在施工时竟私自占用两段人行道，甚至还将一段200多米长的人行

道直接“纳入怀中”，搭出1000多平方米的3层“员工住宅区”。如此一来，附近市民“无路可走”，严重影响正常出行。为此，记者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实地调查。

条小马路，但是，来来往往根本绕不开；中心城区的人行道本来就窄，根本经不起这样的折腾。”

### 占道涉嫌虚报瞒报

记者跟随南京东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执法人员，走进工地实地查看。占去大片人行道的“员工住宅区”顿时映入眼帘：这里大部分为3层楼结构，底楼还设置了浴室、厕所等公共区域。顺着简易楼梯拾级而上，透过玻璃窗，一些工人正在里面休息，打开一间空置的宿舍，房间内除了放置着多张高低床外，地上还散落着数顶安全帽。

据现场一名施工总包负责人介绍，此处工地为新昌城项目，始建于2022年初，总体建筑面积超过16万平方米。“这是‘分包方’搭

出来的，总面积约1000平方米，给将近500名工人作为临时住宿。市中心地方小，他们也是实在找不到合适的位置了……”对方辩称，分包方面光顾着施工，确实已向相关部门审批时，出现了一定的纰漏。

施工方表示，根据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建工地必须设置生活区。不过，记者查阅法规后了解到，施工方必须取得区建管委下属市政管理处的批复后，才会被允许“占道”。记者从工地现场负责人拿出的《上海市市政管理行政许可证》上看到，其中写明许可临时占用的新昌路“长130米，宽1米，面积130平方米”。根据城管部门的现场测定，210米的新昌路人行道被完全占去，施工方虚报了81米的“侵占道路”。此外，备注一栏内，

也赫然写着“请做好文明施工，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的字样。显然，施工方根本未做任何措施，明显“缺位”；另一段北京西路人行道上，施工方虽未造楼，却也占道，更是涉嫌瞒报，根本拿不出相关部门的任何批复。

对此，南京东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尤懿指出，2023年3月和5月，执法部门就已经对该施工工地在北京西路的无证占用城市道路行为作出过处罚；2023年8月和2024年6月，该工地又因施工扩建，在新昌路无证占用城市道路，被城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分别罚款4500元。

### 立案调查拟作处罚

“从现场情况来看，施工方对

于北京西路新昌路路口的两段人行道，都存在占道违法行为。目前，我们都已立案查处。”具体来说，新昌路（山海关路至北京西路）路段，施工方私自占用北京西路，无相关占道审批手续，经测量，占用道路长为165米，均宽2.4米，共计396平方米。执法队员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对施工方立案查处。施工方也表示，愿意配合执法、接受处罚。“后续，我们也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昌路的拓宽与建设，争取早日解决市民出行障碍问题。”工地负责人说。

“下一步，我们将会对新昌路居民区周边的工地加大监管巡查力度，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尤懿直言，城管方面也将“跨前一步”，加强新昌路周边道路路面市容市貌情况的监管，对机动车乱停放等问题，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做好疏导，切实解决民生问题。

本报记者 徐驰

# 菜鸟驿站门口成电瓶车“集中充电点”？

## 私拉电线插座在人行道违规充电，执法人员已处罚相关车主

家住宝山区和康路的居民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和康路133号菜鸟驿站门口经常有人私拉电线和插座，把电瓶车停放在人行道上违规充电，存在安全隐患。

### 人行道上私拉电线

接到投诉后，属地宝山区庙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赶到现场调查。执法队员陆晨逸告诉记者，当天发现菜鸟驿站门口有数辆电瓶车正在充电，电线及插座均裸露在外且电源插座破旧，电线表皮磨损老化，极易引起漏电短路。另外，电池“过放”“过充”加以高温日照也会导致电池起火，一旦引发火灾后果不堪设想。附近居民直言：“电线拉在人行道上，不仅阻挡路人行走、影响市容，还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真是让人看着都怕。”

据了解，这家沿街店铺紧邻共康六村，小区内设有集中充电设施。在这几辆违规充电的电瓶车中，一辆属于和康路133号菜鸟驿站员工工程某，他自述为图方便，



■ 菜鸟驿站员工私拉电线插座，把电瓶车停在人行道上违规充电  
城管部门 供图

将插线板从店内拖出充电。而另一辆电瓶车非驿站员工所属，执法队员未找到车主，推测可能为路过的陌生人“顺手一插”。

### 新规施行加强治理

执法队员拍照摄像取证，并告知当事对象违反了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

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由于当事对象某随即采取整改措施，庙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其实施简易程序。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最终，对程某作出了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0元整。

城管执法部门介绍，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自6月起施行，为防范违规充电行为造成的火灾风险隐患，新规细化在建筑物共用部位、消防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等区域禁止违规停放充电的规定；对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增加禁止在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违规停放充电以及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规定，并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违规充电问题，庙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表示，辖区内划分为三大片区，每个片区内由主要路段路长牵头负责，每个路段内采取“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的管理模式，建立起“片长一路长一专员”的网格化、联动联动工作模式。工作人员每日定时巡查路面，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最大限度避免火灾事故，防患于未然。

本报记者  
夏韵

### 明日热线预告

9:00—10:00

虹口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元凯

10:00—11:00

奉贤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陆仁忠

13:30—14:30

崇明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施永华

14:30—15:30

青浦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周桃信

### 互动平台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新民晚报新闻热线：962555

手机客户端：新民App

微信公众号：新民帮依忙

今日头条号：新民帮依忙



本版编辑/曹柳曼  
视觉设计/竹建英